

三 部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廳

長

七 五

由 事 文 收 總

建 廳

字 第

64223

號

別 文

訓 八

送 達

本 廳 各 司 處 機 關

別 類

件 附

奉 行 政 院 令 頒 發 機 關 公 務 員 工 資 薪 生 產 合 作 社 推 進 辦 法
令 仰 遵 行 此 令

(奉 行 時 計 報 照 一 作 核 公 佈 摘)

稿 擬

稿

鍾 才 久

劉 堅 貴

王 之 旭

張 雲 堯

苗 子 東

檔 案

建 廳 一

字 第

字 第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月 廿 日

月 十 九 日

月 十 八 日

月 十 七 日

月 十 六 日

月 十 五 日

月 十 四 日

月 十 三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0

訓令

事由：（錄稿面由）

一案奉

省府本年六月十日省令字第4780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義教字第6678號訓令以

各機關公務員夏工春原主生性合作社推進辦
法業經制定公佈施行（按至）（注）（除分電外

令行抄發原奉法令所遵）（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奉法令仰遵此。

右令

80

本廳各機關
本廳各機關

此抄本原辦法外

康長隆
〇〇

事由批辦

事奉行政院令頒各機關公務員之眷屬生產合作

件附

第一科核辦

第三科

陳長庚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 日省令第

4780

孫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廿七日義政字第6678號訓令以各機關公務員之眷屬

生產合作推廣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前頒發各機關及遺建區各機

電

陳長庚 64223

關公務員眷屬失度合作推進辦法同時廢止特抄發原保令仰知照等
因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關
公
務
員
眷
屬
失
度
合
作
推
進
辦
法
令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寅

各機關公務員及眷屬生產合作推進新法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及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陳法令另有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及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

第三條

特種障礙者外均以參加生產合作工作為原則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支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五條

各機關員及眷屬之參加工作均須加入合作社社員

第六條

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

第七條

保險責任限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

第八條

獨立

第九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

第十條

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十一條

參加生產合作社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盈餘過少

第十二條

時得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十三條

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對於生產部份為適宜環境得採分

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此可能範圍內仍應酌

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

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縫紉製鞋

刺繡編織銅器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員及眷屬生產合作社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

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事業管理局之

第十二条

員又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立機關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条

員又眷屬生產合作社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条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由供衣各機關員又眷屬生產合作社所需之原料工具材料其推廣其產品得致

第十五条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又眷屬生產合作社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又眷屬產利及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条

各機關設置員又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条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